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谱尼测试”）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仔细阅读了相关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半年报中“第六节、十二、2、重大担保”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玉杰

时间: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文祥

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